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家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債 務 人 張月櫻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勞保投保於第三人丹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登記地址於苗栗縣苑裡鎮；債務人之郵局開戶於三灣郵局，地址於苗栗縣三灣鄉；此有勞保查詢資料及查郵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